

股票简称：会畅通讯 股票代码：300578 公告编号：2017-026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9.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7,46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462,356.2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7,638,643.79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19号验资报告。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云会议平台项目	22,000	10,890	金发改产备（2014）6号
2	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000	3,960	金发改产备（2014）5号
	合计	30,000	14,85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923号）。

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147.0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市场推广	技术开发	软件购买	硬件购买	第三方机房租赁
1	云会议平台项目	1,023.76	14.19	414.59	429.89	66.05	99.03
2	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23.29	1,123.29	-	-	-	-
合计		2,147.05	1,137.49	414.59	429.89	66.05	99.03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47.05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47.05元。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147.05万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147.0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监事会材料、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于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